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1/2/1866/97 Pt.5
本函檔號：LS/S/4/02-03

CB(2)363/02-03(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傳真文件(共2頁)

陳先生：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200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例，藉以為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第3條

- (a) 第3(1)條現時的草擬條文似乎顯示，載列於條文內的因素實際上已屬鉅細無遺的。這是否反映了政府當局的原意？在所開列的因素當中，會否有任何因素較為重要，以致發牌當局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必定加以考慮？若然，規例是否應清楚訂明此點？
- (b) 如有不符合附表2條文的情況，發牌當局可否考慮其他因素，以決定有關處所在結構上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有關處所是否有足夠逃生途徑等？將第3(2)、(3)及(4)條和第3(1)條現時的草擬條文一併理解時，似乎顯示，附表2訂明的規定提供了衡量是否遵從必要的建築物安全及防火安全規定的唯一標準。若當局的原意是讓發牌當局可以考慮除附表2所載列的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有關條文是否應予修訂，以便更明確地反映此原意？

第4條

第4(4)及(5)條內“alteration or addition”的中文用語是否應為“更改或增添”，以便令該中文用語與《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4D條內類似的提述一致？

附表1

- (a) 附表1第2(12)條的“或能代以其他聲音及影像”是否應修訂為“或能蓋過由卡拉OK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響及影像”，以反映英文本中“an audio and visual alert system which can override the music or other sound and visual images produced by the karaoke equipment”的意思？
- (b) 附表1第2(6)、(8)、(10)、(12)條及第3條中“provided”一字的中文用語是否應為“提供”而非“裝設”？正如閣下留意到，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2002年第21號)附表1及附表2第1條中，“provide”一字用於類似現時研究的事宜有關的項目(即消防栓及吸軋系統、火警警報系統及緊急照明)時，所採用的中本用語均為“提供”。為求貫徹一致，此規例是否應採用相同的中文用語？

附表2

- (a) 附表2第3(1)條訂明，卡拉OK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1.2米。當《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此規定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願意接受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把走廊的闊度減低至不少於1.05米。然而，此規例並無訂明此點。請澄清發牌當局是否仍會接受減低走廊闊度的情況；若然，政府當局將如何予以落實。
- (b) 附表2第3(2)條訂明容許死角位存在的情況，政府當局告知《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當局願意接受其他方案，以處理死角位的問題。由於規例中並無訂明此等方案，請澄清政府當局將如何落實此等方案。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於2002年11月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法律顧問

2002年10月29日

m3929

本函檔號：SBCR 1/2/1866/97 Pt.5
來函檔號：LS/S/4/02-03
電話號碼：2810 3948
傳真號碼：2868 9159(非機密) / 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多謝你對上述規例提出意見。隨函夾附政府就你所提事項的回應。如有疑問，請隨時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陳國衛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3 條

問題(a)

我們確認，規例第 3(1)條的立法意圖，是把發牌當局根據條例第 5(3)(b)(i)條下，決定某申請所關乎的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時，其可考慮的所有因素，一併列出。

2. 至於個別因素所佔的比重，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須考慮各個因素的相互關係。因此，不能按輕重排列各個因素。

問題(b)

3. 規例附表 2 臚列的規定，旨在讓卡拉 OK 牌照申請人知道發牌當局在決定卡拉 OK 處所是否適宜時，可以接受的要求。倘若有關處所符合這些要求，便可憑藉規例第 3(2)、(3)、(4)條，被視作符合規例第 3(1)(b)、(c)、(d)條的規定。

4. 規例第 3(2)、(3)、(4)條並不限制發牌當局行使酌情權。即使有關處所未能遵從附表 2 的要求，發牌當局仍可按各宗個案的個別情況，決定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第 3(1)(b)、(c)、(d)條的規定。換言之，在決定有關卡拉 OK 處所是否適宜時，即使有關處所未能符合附表 2 的要求，亦未必表示未能符合第 3(1)(b)、(c)、(d)條的規定。

第 4 條

5. 雖然《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D 條和規例的第 4 條看似相近，但前者是規管對獲批准圖則所指明的事項作出更改或增添的事宜，而後者則是規管對處所布局作出改動或增補的事宜。由於兩者情況有別，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規例第 4 條採用與《食物業規例》第 34D 條相同的用語。

附表 1

問題(a)

6. “Override”一詞在《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附表 1 第 2(12)條的文意不只是“掩蓋”，而是指“以通報訊號取代卡拉 OK 活動中的聲音和影像訊號”。因此，我們認為現有的中文用語是恰當的。

問題(b)

7. 規例所規管的是某一種類的處所，即卡拉 OK 場所。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則規管兩類不同的建築物，即在一九八七年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由於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的位置比較明確，故我們認為把“provide”譯作“裝設”較為恰當。無論如何，中文和英文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有關條文的用語。

附表 2

問題(a)

8. 正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討論到，在實施條例時，發牌當局可酌情決定是否放寬規定，接受 1.05 米闊的走廊。由於這是一項行政措施，並附帶有條件(即當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走廊必須擴闊至 1.2 米)，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規例中訂明這項安排。無論如何，政府定必履行承諾，在《卡拉 OK 場所牌照 / 許可證申請指南》內清楚訂明有關這項放寬的情況。

問題(b)

9. 我們在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的意見亦適用。就走廊的闊度而言，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出解決走廊死角位問題的各個方案仍然有效，發牌當局在行使其行政酌情權時，當可接納這些方案。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規例中訂明這些方案。